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及 審計師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6月16日的通告(「該等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11,599,982,634股股份(「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11,592,421,960 (99.9348%)	6,682,774 (0.0576%)	877,900 (0.0076%)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11,535,538,761 (99.4444%)	6,709,274 (0.0578%)	57,734,599 (0.4978%)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	11,535,366,561 (99.4430%)	6,881,924 (0.0593%)	57,734,149 (0.4977%)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1,542,772,585 (99.5068%)	113,650 (0.0010%)	57,096,399 (0.4922%)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21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11,542,807,335 (99.5071%)	123,200 (0.0011%)	57,052,099 (0.4918%)
6.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p> <p>(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p> <p>(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p>	11,255,154,296 (97.0273%)	287,716,389 (2.4803%)	57,111,949 (0.4924%)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p> <p>(d)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p> <p>(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p> <p>(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p> <p>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p>(g)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p> <p>(h)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i) 對董事會的授權</p> <p>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p>(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p> <p>(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p>			
7.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條件以及以下條件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p> <p>(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i)項所述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p>	11,277,923,896 (97.2236%)	264,972,289 (2.2842%)	57,086,449 (0.4922%)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ii) 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p> <p>(i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p> <p>(iv)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p>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若董事會已於有關期間內做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及於本公司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得票數		
決議案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林萬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1,397,288,875 (98.2526%)		
9.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孫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1,541,625,191 (99.4969%)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陸雄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11,533,804,752 (99.4295%)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第8及9項決議案採納累積投票制。前述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全部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全部普通決議案獲得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鑒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鑒證責任。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林萬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孫錚先生、陸雄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6月23日起，邵瑞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的委員，董學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委員，而蔡洪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委員會的委員。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孫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的委員(取代邵瑞慶先生)，陸雄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取代董學博先生)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取代蔡洪平先生)，於2021年6月23日生效。

邵瑞慶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邵瑞慶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有關林萬里先生、孫錚先生及陸雄文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i)該等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

審計師變更

董事會宣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聘任為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A股)財務報告審計師、美國(ADR)財務報告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公司2021年度國際(H股)財務報告審計師，上述變更已經於2021年6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對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